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相同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而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並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其規定載於印有「A」字樣的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管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採取及簽立為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必需或合宜的所有行為、步驟、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四、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回論。
- 五、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就所持有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均可如其獨自擁有一樣作出投票。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於大會上，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本公司只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六、 除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行准許，於上述會議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CHUA Chun Kay* 先生、葉侑瓚先生及 *David Michael GORMLEY* 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